

51MGA01001 民法重點整理

頁碼	內 容																								
5-27	<p>考情解析：</p> <p>有關遺產繼承一章涵蓋範圍廣泛，除共同繼承之一般原理原則外，尚有遺產分割及各種繼承類型之探討，而其中首要者，乃在於「遺產分割」一節，針對各種遺產分割之方法、限制及實行等相關問題，向為考試精華所在，尤以民法 § 1173 有關「歸扣」及民法 § 1172 有關「扣還」之基本意義及應用較為重要。</p> <p>除遺產分割外，96年12月最新修正之繼承法中，有關「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問題亦值重視，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意義、要件、法律效果如何，向為命題者之所好，其中以民法 § 1161 有關違反法定清算程序之賠償責任、民法 § 1163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及 96年新法修正之內容 更為命題關鍵之所在，此外，非實例題之部分，則以「概念綜合比較」為主，例如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異同、限定繼承與單純承認之異同等等，只須掌握各該繼承型態之意義、特質及重要法條之內涵即可輕鬆作答；至於本章最末一節中有關拋棄繼承及無人承認之繼承，前者重點在於拋棄繼承後之效力，即應繼分歸屬之相關問題，後者則著重於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內涵及剩餘財產如何歸屬國庫及國庫取得財產之效力等問題，考生僅須就條文內容有大略了解即可。</p>																								
5-29	<p>一、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40%;">限定承認</th> <th style="width: 50%;">拋棄繼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 同 點</td> <td>單獨行為。</td> <td></td> </tr> <tr> <td>要式行為。</td> <td></td> </tr> <tr> <td>以法院為唯一受聲述之特定相對人。</td> <td></td> </tr> <tr> <td>三個月（民 § 1156、§ 1174 II）。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 異 點</td> <td>性 質</td> <td>財產行為。</td> </tr> <tr> <td>聲請延長</td> <td>✓</td> </tr> <tr> <td>方 式</td> <td>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td> </tr> <tr> <td>效 力</td> <td>自始視為繼承人。 就遺產負有限責任。 效力原則上可以及於全部繼承人（民 § 1154 II）。</td> </tr> <tr> <td></td> <td></td> <td>身分行為。 ×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溯及繼承開始時非繼承人。 與遺產無關聯之第三人地位。 效力只及於拋棄之當事人。</td> </tr> </tbody> </table>		限定承認	拋棄繼承	相 同 點	單獨行為。		要式行為。		以法院為唯一受聲述之特定相對人。		三個月（民 § 1156、§ 1174 II）。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		相 異 點	性 質	財產行為。	聲請延長	✓	方 式	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效 力	自始視為繼承人。 就遺產負有限責任。 效力 原則上可以 及於全部繼承人（民 § 1154 II）。			身分行為。 ×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溯及繼承開始時非繼承人。 與遺產無關聯之第三人地位。 效力只及於拋棄之當事人。
	限定承認	拋棄繼承																							
相 同 點	單獨行為。																								
	要式行為。																								
	以法院為唯一受聲述之特定相對人。																								
	三個月（民 § 1156、§ 1174 II）。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																								
相 異 點	性 質	財產行為。																							
	聲請延長	✓																							
	方 式	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效 力	自始視為繼承人。 就遺產負有限責任。 效力 原則上可以 及於全部繼承人（民 § 1154 II）。																							
		身分行為。 ×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溯及繼承開始時非繼承人。 與遺產無關聯之第三人地位。 效力只及於拋棄之當事人。																							
5-33	<p>7. 繼承權之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幾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C)</p> <p>(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六個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0年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95年不動產經紀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依96年12月修訂之民法 § 1174 II 之規定，拋棄繼承之期間已改為三個月，而非二個月。</p>																								

頁碼	內 容
5-33	9. 解析 ▶依96年12月修正後民法§1156 I，限定繼承期間之起算點，已改為「知悉其得為繼承人之時」開始計算，而非「繼承開始時」。
5-41	20. 繼承人中有下列何種事由時，不可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A) 隱匿遺產 <u>情節重大</u> (B)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u>情節重大</u> (C)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D) 以上皆是。 22. 解析 ▶(C) 須自「知悉時」起算 <u>三個月</u> (民§1174 II)。 23. (B) → <u>(A)</u>
5-44	範題2 【擬答】 (→) 意義： 限定繼承者，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謂也(民§1154 I)，亦即，對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負有限之清償責任而已。 (⇒) <u>3. 限定繼承效力之擴張：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為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事外，亦同受限定繼承之效力所及：(民§1154 II)</u> <u>(1) 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u> <u>(2) 逾越限定繼承所定之三個月法定期間。</u>
5-45	範題2 【擬答】 (→) I. (2) 新法： <u>96年民法繼承編</u> 修正時，將同條項修正為：「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 <u>三個月</u> 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5-59	17. (B) → <u>(C)</u>